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X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3**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XIXI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2 期

2023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2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4号 .....4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5号 .....14

主 管: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5910065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为进一步保护西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在西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西区辖区林业用地及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禁猎区,每年3—7月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及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猎捕禁猎区外迁徙洄游通道内的陆生野生动物。

### 二、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以及国家、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三、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毒药、爆炸物、地弓、弹弓、排铳、铁夹、猎套、猎夹、滚笼、猪套、粘网、诱捕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掏毁巢穴、火攻、烟熏、陷阱、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 四、法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他说明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 六、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或区林业局举报(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举报电话110、区林业局举报电话0812—3861626)。

### 七、施行日期

本通告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5月8日

任命孙祥建为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年),萨娜为攀枝花市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顶岗锻炼两年),胡伟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顶岗锻炼两年)。免去李芝祁的攀枝花市西区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王清秀的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陈万旭的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3年5月19日

任命罗晓瑰为攀枝花市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曾翔为攀枝花市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免去曾翔的攀枝花市西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6月5日

任命肖成林为攀枝花市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攀枝花市西区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苏丽君的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3年6月26日

任命田运凌为攀枝花市西区审计局副局长,赵琰华为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郭绍珊为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一年),吕显康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顶岗锻炼一年)。免去王红梅的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赵琰华的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田运凌的攀枝花市西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郭绍珊的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4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攀枝花市西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西区建设，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为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攀枝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健康西区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年）》等要求，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一）居民健康水平大幅提升。

全区城乡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28岁，婴儿死亡率从2015年的7.59‰下降到2020年的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9.76‰下降到0；孕产妇死亡率连续五年为0，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二）健康西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实施《“健康西区2030”规划纲要》，深入开展健康西区行动18项专项行动，全区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49%。建成健康企业、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村（社区）、健康乡镇共23个。

（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显著提升。

投入530余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顺利通过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成功创建二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和监测预警更加完善，2020年

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两类 19 种 443 例,报告发病率 323.36/10 万。辖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疫苗可预防传染病保持在较低水平。建成艾滋病防治“三线一网底”工作机制,艾滋病综合防治措施稳步推进,2020 年全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为 94.77%,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为 94.62%。落实各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开展疑似、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全力开展核酸检测、疫情研判分析,全面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

持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治理改革,开展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

#### (五)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有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5.01%,儿童预防接种证建证率为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4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0.5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为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连续多年在全市排名靠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 (六)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标准。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成功创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着重打造基层中医康复、妇儿保健、预防接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患者提供放心舒心就医环境。逐步建成以辖区综合医院牵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的医联体网络,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才达到 118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达到 341 名,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位居全市第二。

## 二、发展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健康西区建设,为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指明方向。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造区域医疗健康中心,破除资源配置、人才体制、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四个瓶颈”,完善生育服务、公卫服务、综合监管、卫生应急“四大体系”,推动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实现现代化,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加速融合,为卫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理念不断改变,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消费需求从“医疗”向“健康”延伸,为发展卫生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

## 三、面临挑战

当前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结构、数量、质量与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老年健康、妇幼健康、优生优育、普惠托育等需求持续增加,对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提出更高要求。新冠病毒感染等新发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主要健康威胁,精神卫生、职业健康等问题不容忽视,给卫生健康领域带来一系列挑战。

同时,卫生健康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西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薄弱,没有政府承办的区级医院,主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为主,医疗服务水平普遍不高,能力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有待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有待稳定,受地理区位优势、工资待遇、交通资源、编制紧张等因素限制,西区高学历、高职称、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难引难留,全科医学人才缺乏,人才结构不尽合理,队伍建设后劲不足,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医疗工作需要。

##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融入市委总体发展战略,紧盯区委“一区一城”战略目标,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健康西区建设,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主题,以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整合协作、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大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西区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发展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健康优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健康问题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康投入优先安排、健康问题优先解决,办好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卫生健康发展全领域,将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

动实现卫生健康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在资源配置和投入上加大向公共卫生倾斜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系统集成改革,破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策创新、体系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公平公正。以基层为重点,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同质化水平,逐步缩小城乡间、人群间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异,不断改善健康公平。

##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2025年,西区医疗卫生服务更加普惠,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创建二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遏制。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强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健全,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均衡,依托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挂牌西区人民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整体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表 1: 西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28 | 79.5  | 预期性  |
|      | 2  | 健康预期寿命(岁)                   | —     | 同比提高  | 预期性  |
|      | 3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0     | ≤14.5 | 预期性  |
|      | 4  | 婴儿死亡率(‰)                    | 0     | ≤4.8  | 预期性  |
|      | 5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0     | ≤6.5  | 预期性  |
|      | 6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6.09 | 10.57 | 预期性  |
|      | 7  | 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 91.6  | 92    | 预期性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 健康生活 | 8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46       | ≥25                 | 预期性  |
|      | 9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亿人)            | 0.00497     | 0.00542             | 预期性  |
|      | 10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30.16       | 23                  | 预期性  |
| 健康服务 | 11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4.0         | 4.2                 | 预期性  |
|      | 12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7.78        | 8.2                 | 预期性  |
|      | 13 |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 0.85        | 0.98                | 预期性  |
|      | 1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4.31       | ≥95                 | 预期性  |
|      | 15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6.95       | ≥95                 | 预期性  |
|      | 16 |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约束性  |
|      | 17 |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 90.58       | 95                  | 约束性  |
|      | 18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个)        | 0.15        | 4.5                 | 预期性  |
|      | 19 |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            | 43.14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 约束性  |
| 健康环境 | 20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7        | 95                  | 约束性  |
|      | 21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22 | 国家卫生乡镇数量占比(%)             | 0           | 100                 | 预期性  |
| 健康保障 | 23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26       | <27                 | 约束性  |
|      | 24 |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城镇80左右,居民70 | 城镇稳定在80左右,居民稳定在70以上 | 约束性  |
| 健康产业 | 25 |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 ——          | ——                  | 预期性  |

##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技术骨干,辖区综合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档升级,创建二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或改造升级,提升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的能力。强化和明确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村(居)委会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与城乡社区联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等哨点作用。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辖区

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托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增强传染病报告信息时效性和敏感性。加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提高对潜在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完善多部门、跨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完善跨部门紧急事务数据共享机制。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机制。完善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提高规范化处置能力,缩短从常态到应急处置的转换时间。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

生应急队伍,打造可以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作战单元”。

(二)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做好新冠病毒感染防控,进一步优化常态化防控策略,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落实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等防控措施,尽可能将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水痘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强化人感染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防控。

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好疟疾等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综合防治,持续巩固疟疾消除成果。加强麻风病等重点地方病干预,做好现症地方病人救治救助。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积极推进辖区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建设,提高预防接种及时性,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强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维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提高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全面推进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65%。加强癌症防治科普宣传,强化危险因素干预,推进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综

合医疗机构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工作,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积极开展糖尿病筛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40岁以上、糖尿病家族史、肥胖等高危人群每年开展1次空腹血糖与餐后2小时血糖检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65%。建立口腔卫生防控体系,以龋齿、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将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

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建立以精神卫生门诊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实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持续开展困难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服务。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强化伤害监测,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常见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预防和减少自杀。加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随访,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积极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全面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平。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工作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大力推进合理膳食行动,积极推进营养健康食堂、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学校建设,支持综合医疗机构提供营养健康服务。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制度化,有效干预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巩固和扩大服务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鼓励群众主动参与。

## 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从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护饮用水安全、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入手，以薄弱环节为重点，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补齐公共卫生设施短板，完善城乡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公共卫生设施明显改善，城乡环境更加干净、整洁、美丽、卫生，更适宜人居。

### （二）全面普及健康知识。

构建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网底，覆盖全面、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区、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四级健康教育新体系。丰富健康科普资源库，健全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深入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倡导自律健康生活，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力争到 2025 年，创建为健康县（区），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创建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以上。

### （三）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高质量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与巩固工作，全面做好第四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巩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成果。加快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筑牢健康中国建设的微观基础，协同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格里坪镇创建为国家卫生乡镇，新创建健康村（社区）10 个、健康企业 2 个，健康学校 5 个、健康单位 20 个、健康家庭 200 个。

### （四）创新社会动员机制。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强化社会动员，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落实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强化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 三、全周期保障重点人群健康

### （一）促进优生优育和托育发展。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加强人口监测，提升人口基础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共享利用。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等民生实事。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实现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政策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推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查。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服务设施。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及应用，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到 2025 年，建成 1 个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

### （二）提供高水平妇幼健康服务。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指导核心，以综合性医院妇产科、儿科为支

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实施母婴安全提升计划,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力争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为0。加强产前筛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辖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可及性。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诊疗协作网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产前筛查率不低于9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等重点疾病防治,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促进儿童和学生健康。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和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加强儿童青少年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等重大健康风险因素和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为突破口,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近视、肥胖、心理健康、脊柱侧弯等防控综合干预。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深入开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等问题为群众提供科学备孕、避孕节育和不孕不育诊治等生殖保健服务,探索开展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专科服务。加强青春期及育龄期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开展避孕节育、人工流产后关爱、保护生育力等生殖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妇女重点疾病防治,扩大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

#### (三)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加强老年预防保健。突出预防为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适时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宣传指导,组织老

年人进行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

加强老年人疾病诊治和康复护理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推动老年医疗服务,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利用闲置的社会资源改造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协议托管等形式开展合作。支持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联盟,将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分级诊疗体系,畅通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间双向转介“绿色通道”。

#### (四)强化职业卫生和职业健康。

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依托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攀煤集团总医院作为西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完善职业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协调发展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依托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指导,稳步推进格里坪镇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点高效建设运营。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提高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危害控制水平。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推进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综合评估,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到2025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

#### (五)持续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

加强残疾预防,广泛开展覆盖全人类、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人才培养。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 四、提供优质高效医疗服务

##### (一)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打造高水平区域医疗健康中心。推进西区人民政府与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生健康合作深度融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进一步提高远程心电、影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覆盖面,促进资源共享。支持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攀煤集团总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力争2家综合医院新增省级以上重点专科2—4个,市级重点专科6—8个,积极支持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

不断优化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优化调整基层卫生健康资源布局,不断提升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因地制宜调整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宜并则并、宜留则留。对被撤并镇(街道)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群众就医习惯、人口密度、时空半径等因素,调整归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或医疗点。建制镇卫生院和分院在科室设置、服务功能、职责任务、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实现相对错位发展,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综合医疗机构医联体协作,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纽带作用,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区域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拓展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院服务,以全科医疗、儿科及儿童保健、康复、护理、中医药、口腔等服务为重点,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提高

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诊治60个基本病种以上。确保每个建制镇办好1所达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1所达标村卫生室。

提升艾滋病防治能力。健全艾滋病防治体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加强艾滋病防治,全面落实防治措施,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

##### (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创建,以慢性病、治未病、中医药等基础专科,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健全完善医院内部质控体系,建立质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立健全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感染监测体系,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及医疗技术取消准入后监管,保障医疗安全。

优化临床医疗服务。推动实施临床路径管理,逐步完善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制度、模式,健全疾病规范化诊疗体系。持续做好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发展药学服务,发挥临床药师作用,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护理,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逐步开展延续护理服务。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机制,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强化血液质量管理,推进临床合理用血。

##### (三)持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逐步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预约检查检验,对于预约患者和预约转诊患者实行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为患者提供优质诊疗服务。

完善一体化全过程服务。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为切入点推进基层医防协同,提升基层慢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能力。立足健康全过程,加强以人为核

心的健康危险因素综合监测和评估、干预,促进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闭环。

### 五、加快建设中医药服务强区

#### (一)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硬件环境、设施设备、人员队伍进行提档升级,打造一批高质量中医馆。到2025年,100%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药房中药饮片储存、调剂、煎煮等设备能够满足业务需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含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占本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到48%,辖区15%的中医馆完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 (二)强化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加强攀枝花市治未病中心分中心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到2025年,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80%。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等工作。

#### (三)坚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重视中医药经典医籍研读,不断弘扬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中医临床特色疗法、绝招绝技的传承。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队伍建设,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区,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开展中医药大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一)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本药物品种配备使用量,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

体、非基本药物为补充的“1+X”用药模式,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低于90%。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落实国家、省级及省级区域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药品监测和分析,加强结果应用、促进合理用药。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药品短缺应对处置能力。

#### (二)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协同联动,增强综合监管合力。逐步推行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游泳场所等在线监管。建立医疗“三监管”事前学习提示、事中预警提醒、事后大数据筛查的医疗服务全流程监管模式。开展医疗机构、学校卫生自查,推广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医务人员、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部分公共场所开展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各类专项整治,逐年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力度。进一步强化卫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卫生监督执法。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 (三)推进医疗卫生系统集成改革。

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完善政府深化医改主体责任,实行医疗、医保、医药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实现“三医”联动、部门协同和政策统筹,推动医改由单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理顺比价关系,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落实分配自主权。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实施“县聘

乡用、乡管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及生活补助待遇政策。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健全完善保障政策，统筹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及应急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完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深入开展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付费(DRG)改革。创新慢性疾病支付方式，实施慢性病长期住院及医养结合、家庭病床等按床日付费。探索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人头付费。

### 七、加强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储备

#### (一)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以人群大健康为建设理念，推动“医防融合”，打造1个可以实现全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的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包括检验检测、健康管理、卫生应急三部分，实现疾病预防、检测发现、健康管理为流程的全周期健康服务。预计投资1亿元。

#### (二)攀枝花市西区妇幼健康保障工程项目。

改建西区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内设孕产妇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等区域，配套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开展智慧+医疗服务。建设主体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346平方米。预计投资1205万元。

(三)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西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设置中医工作室、针灸理疗区、康复区、中医妇儿保健区、辅助检查区、中药配置区等区域，配备有关医疗设备，配置全自动挂号缴费、自主叫号系统、电梯、空调、救护车、监控及办公设施设备。预计投资2000万元。

(四)攀枝花市西区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西区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打造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优质服务托育机构。

#### (五)攀枝花市西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改建西区河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西区格里坪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预计投资200万元。

#### (六)攀煤集团总医院改造提升项目。

攀煤集团总医院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康养中心和精神病专科医院区，设置康养床位45张，精神病床位60张，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购置设施设备等。预计投资550万元。

## 第四章 强化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卫生健康发展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卫生健康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审议重大支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部门配合，进一步发挥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单位)作用，形成推进卫生健康发展合力。

### 二、强化宣传引导

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干部媒介素养，建强卫生健康传播队伍，健全卫生健康宣传体系。加强卫生健康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拓展宣传平台，做强融媒体宣传矩阵。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权威信息，提高卫生应急科普传播能力。完善意识形态分析研判、预警处置机制，提升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积极引导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三、做好监测评估

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区域发展、其他专项等有关规划的衔接，建立上下级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重点任务分解，将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适时动态调整。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3〕15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 目 录

|             |    |                  |    |
|-------------|----|------------------|----|
| 1 总则        | 5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24 |
| 1.1 指导思想    | 5  | 3.1 预防           | 24 |
| 1.2 编制依据    | 5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28 |
| 1.3 适用范围    | 5  | 3.3 预警响应         | 31 |
| 1.4 工作原则    | 6  | 4 应急响应           | 34 |
| 1.5 工作机制    | 7  | 4.1 先期处置         | 34 |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 7  |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34 |
| 1.7 主要任务    | 7  |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4 |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8  | 4.4 社会力量动员       | 46 |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8  | 4.5 舆论引导         | 46 |
| 2.2 工作职责    | 10 | 5 应急保障           | 46 |
| 2.3 专项工作组   | 20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6 |
|             |    | 5.2 应急装备保障       | 47 |
|             |    |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 47 |

5.4 供电保障..... 47

5.5 交通运输保障..... 47

5.6 医疗卫生保障..... 48

5.7 治安保障..... 48

5.8 物资保障..... 48

5.9 资金保障..... 48

5.10 技术保障 ..... 49

6 后期处置..... 49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49

6.2 调查评估..... 49

6.3 奖励..... 50

6.4 约谈整改..... 50

6.5 责任追究..... 50

7 附则..... 50

7.1 预案演练..... 50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0

7.3 名词术语定义..... 51

7.4 预案解释..... 52

7.5 实施时间..... 52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 53

2.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  
组构成及职责 ..... 54

3.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56

4. 攀枝花市西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 57

5.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  
条件汇总表 ..... 5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

防范重大水旱灾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防总办〈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防办汛发〔2022〕1号)、《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委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攀枝花市西区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攀西委〔2022〕9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泥石流灾害、河道雍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区、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

与分析研判,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针对性开展演练,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全链条融合。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策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

### 1.5 工作机制

建立防汛抗旱责任体系,落实“三单一书”“两书一函”“四不两直”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防汛抗旱联动机制;制定工作规则,厘清各有关部门上下层级间、部门间工作关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防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1.6 灾害及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汛情、险情、灾情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区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 1.7 主要任务

减轻灾害风险,做好灾前预防和准备。密切监控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灾情,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报预警。组织开展应急供水、调水,解决农村因旱人畜饮水困难。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及时妥善安置,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科学运用各种手段开展灾险情处置,严防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救、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保护重要民生和军事目标。加强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救灾主体责任,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健全统一科学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 2.1 组织指挥体系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1-1。

####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管委会、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华荣能源攀枝花中心、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区防指成员。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 2.1.2 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镇(街道)设防指,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

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兼任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 2.1.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2.2 工作职责

区政府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水旱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 2.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统筹并监督执行情况。

(3)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4)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特别重大、重大或影响较大的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街道)对未达到响应级别

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开展处置工作。

(5)按照区应急委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上级专班工作组,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6)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7)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长:担任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分工和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区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攀解放军和入西区支援部队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行动;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统筹“防”和“治”,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他任务。

### 2.2.3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督促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指(办)认真贯彻国家防总(办)、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的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及时沟通、共享有关信息,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

(1)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2)安排部署各部门、镇(街道)汛前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

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3)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

(4)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5)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

(6)负责会议组织、文件起草、档案管理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防汛抗旱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修订《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有关工作;负责区防办的有关日常工作,负责区防指有关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接市防指(办);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编制修订《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协助指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点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防汛和抗旱工程建设纳入国家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折叠床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能源领域防汛抗旱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天然气紧急调度和铁路运输协调,并按照区防指指令做好应急药品储备保障,指导水电站安全运行,协调区防指防洪调度指令执行到位。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

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完善本系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协调组织人防工程防汛抗旱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及时收集、整理和核实全区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大型水库、电站移民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文广旅局:负责督促文化旅游行业做好防汛减灾、防汛安全、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督促景区景点做好防汛减灾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事权范围内园林绿化和城市公园人工湖泊防汛抗旱,督促燃气企业做好应对洪涝灾害准备工作,确保燃气设施安全度汛。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林业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区林业旱涝灾情信息,做好林业防汛救灾、生产恢复、灾后生态修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区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工业园区内企业(包括在建项目)进行防汛抗旱安全隐患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群策群防体系;组织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危险性评估、预防、预案、监测和治理等防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辖区群众、在建项目和施工人员为主体的群策群防体系。在汛期前编制完成镇(街道)《年度防汛安全隐患防治方案》、辖区内纳入群策群防体系的防汛安全隐患点位的《防汛减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在辖区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确保不留死角、万无一失。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逐项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并实时掌握最新隐患情况。全覆盖无死角实行网格化管理,细分不同层级、不同主体的工作责任,把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到灾害发生之前。严格执行“三查、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向辖区所有存在隐患点的村(社区)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发放山洪灾害防御明

白卡;负责在各隐患点设置警示标牌;管理和考核辖区内防汛安全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落实各防汛安全隐患点的防灾避险场所,为避险场所配备必要物资;组织各隐患点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内汛期预警信息的传达和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协调工作与后期管护;负责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督促项目企业落实防治措施等;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国网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水电站防汛抗旱电力调度运行、电力设施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防汛调度指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电信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移动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中国联通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 2.3 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时,区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设立专项工作组(见附件1—2)。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内成员单位加强分工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应对合力。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

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有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地质等方面信息收集、转发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分公司。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中国电信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

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紧急撤离组。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受威胁群众;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立即紧急撤离受威胁群众。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 3.1 预防

防汛抗旱工作应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在城乡建设、工程选址、各种规划中提前考虑规避灾害风险,充分做到灾前预防,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各级防指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水旱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汛前、汛中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等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增强全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全面梳理建立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

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施。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运行。

(4)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区级部门、镇(街道)、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建强补齐“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有效提升救援和处置能力。

(6)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7)风险辨识管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辨识,明确风险点及种类,列出风险清单,加强风险评估、管控,制定并落实有关管控措施。

(8)隐患排查治理。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

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健全各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群众联防联控和隐患动态监管机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9)汛前检查。区、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由科级领导带队赴镇(街道)开展汛前检查。检查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完善、能力建设、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界限和责任衔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防汛经费使用管理、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0)组织演练。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有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11)宣传培训。结合实际,建立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增强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强化自救互救能力。

### 3.2 监测预报预警

#### 3.2.1 监测

(1)雨水情。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为防汛抗旱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网,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区防指提供监测成果。区防指应向区水利局等成员单位适时提出要求,实时掌握天气形势和江河水势变化。区水利局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

向区防指提供监测成果。

(2)工情。水库方面:根据管理权限,区水利局要根据报讯报旱任务书要求,及时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报告工程运行状况。当水库发生险情后,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辖区内梅子箐水库、龙洞水库、三洞桥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上报至区防指并抄报市防指。堤防方面: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对所管辖堤防(含护岸)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大江大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上报至区防指并抄报市防指。其他方面:水闸、涵洞、渠道、渡槽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3)堰塞湖险情。出现堰塞湖险情后,区防指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上游来水量、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形态、淹没区及溃决洪水影响区的风险人口、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生态环境等,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明确堰塞湖风险等级,由责任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指。

(4)城市内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市内涝智能化监测水平。

(5)旱情。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6)灾情。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应及时收集、

核实、汇总、上报洪涝和干旱灾情。

### 3.2.2 预报

区水利局对雨水情加强跟踪分析研判。在提供主要江河控制站预报的同时,加强中小河流洪水预报。

区防指加强组织会商,定期不定期分析研判雨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 3.2.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结合西区汛情特点,分为暴雨、干旱、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四类预警。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干旱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橙色、黄色、蓝色三个等级。

### 3.2.4 预警发布

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区防指,并按相应权限发布。区水利局负责发布暴雨、干旱预警和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发布方式。抓紧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发布面和实效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方式,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结合实际制定预警信息终端反馈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预警信息反馈,畅通预警信息反馈渠道,确保预警信息发挥实效。

(5)信息通道保障。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

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 3.3 预警响应

#### 3.3.1 响应措施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坚决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7)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9)汛期根据需要,区防指领导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重要险情、灾情,由防指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察,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可视情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防指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 3.3.2 区防指预警响应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黄色预警,

或连续两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当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区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风险研判。有关成员单位对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共享并报送区防指。

(2)指挥调度。区领导组织会商调度时,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通报情况或安排部署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区领导未组织时由区水利局牵头组织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需要,有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系统调度。

(3)安排部署。向有关区域和部门传达省、市、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情况。

(4)督促指导。区防指视情派工作组赴预警区域,督促指导属地做好转移避险、“关、停、限”、工程调度、排查巡查、值班值守、物资队伍准备等防范应对工作。

(5)应急准备。视情通知提醒有关区级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准备区级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值班值守。区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按职责分工动态了解掌握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要按照区防指工作要求向市防指派驻人员开展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形成防灾抗灾合力。

## 4 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和特别重大干旱灾害)、重大水旱灾害(包括重大洪涝灾害和重大干旱灾害)、较大水旱灾害(包括较大洪涝灾害和较大干旱灾害)、一般水旱灾害(包括一般洪涝灾害和一般干旱灾害)四级。

区级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区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3。

### 4.1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在高风险区域采取“关、停、限”措施,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指报告。

#### 4.2 启动、终止条件及响应行动

##### 4.2.1 四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区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蓝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

3. 城市内涝: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3米以上、0.5米以下,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4. 水库:一般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发生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Ⅲ级风险堰塞湖。

6. 堤防:主要江河城区堤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段发生险情。

7. 干旱:发生一般干旱灾害。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区防指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工作

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应对工作。区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信息报送。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办报送本部门有关工作情况。

4. 值班值守。区防指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有关镇(街道)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5. 舆论宣传。区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区防指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2 三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区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黄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含20年)、小于50年一遇;1座及以上县城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

3. 城市内涝: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5米以上、1米以下,引发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4. 水库:一般中型水库、重点小(1)型水库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Ⅱ级风

险堰塞湖。

6. 堤防:主要江河城区堤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段发生重大险情。

7. 干旱:发生较大干旱灾害。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区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安排的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 专项工作组。视情启动部分专项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区防办报送本部门有关工作情况。

5. 值班值守。区防指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有关镇(街道)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有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与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保持电话畅通。

6. 舆论宣传。区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3)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3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区

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区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2天发布橙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含50年)、小于100年一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含100年)。

3. 城市内涝: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1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4. 水库: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出现可能导致溃坝险情,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5. 堰塞湖: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级风险堰塞湖。

6. 堤防:主要江河非城区堤防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7. 干旱:发生重大干旱灾害。

8.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指挥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害现场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与受灾镇(街道)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区防指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副指挥长坐镇区防办指挥中心指挥。

3. 专项工作组。区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保障、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

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市级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 值班值守。区防指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有关镇（街道）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有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防办指挥中心值班值守，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有关工作。

6. 舆论宣传。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区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 灾情管理。应急响应期间灾情统计实行归口管理、统一上报和发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洪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经会商审定后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发布，归口报送。

8.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4.2.4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区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警：省、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

2. 江河洪水重现期：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

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3. 城市内涝：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引发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4. 水库：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垮坝。

5. 堤防：主要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6. 干旱：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四川省干旱灾害分级标准见附件 1—4，下同）。

7. 其他：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组织指挥。按照区防指指挥长安排，副指挥长率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害现场组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与受灾镇（街道）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区防指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的有关区领导坐镇区防办指挥中心指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协助区防指指挥长指挥。

3. 专项工作组。区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职责分工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保障、交通保障、灾情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区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省、市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 值班值守。区防指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并与有关镇（街道）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区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有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防办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

告本单位有关工作。

6. 舆论宣传。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区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7. 灾情管理。应急响应期间灾情统计实行归口管理、统一上报和发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洪旱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经会商审定后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发布,归口报送。

8.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引导市民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 (3)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见附件1—5。

### 4.3 信息报送和发布

#### 4.3.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区防指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四川省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区防指、镇(街道)防指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指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区防指应在接报险

情灾情3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办。区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20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做好续报。

#### 4.3.2 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区防指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区委宣传部意见。区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区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区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区水利局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灾情、抢险救援等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灾害损失的,由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 4.4 社会力量动员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抗旱。

### 4.5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 5 应急保障

区防指、镇(街道)防指要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

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水利、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2 应急装备保障

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5.3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

区防指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需要驻攀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时,区政府及区防指要及时商请有关部门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其中,区防指负责联系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

#### 5.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

#### 5.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5.8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在汛期和干旱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旱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区防指应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5.9 资金保障

区政府、镇(街道)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抗旱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抗旱投入。

#### 5.10 技术保障

区防指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 6 后期处置

####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针对当年产生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消耗,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应分级筹措、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 6.2 调查评估

区防指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或典型性的水旱灾害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复盘分析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必要时,区防指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区防指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6.3 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奖励。

### 6.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镇(街道)，区防指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到位。

### 6.5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敷衍塞责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主体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区防指、镇(街道)防指及有关单 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区防指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审批，并报市防办备案。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区防指。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 7.3 名词术语定义

主要江河：金沙江、把关河、拉罗箐河。

重点中型水库：指水库防洪影响人口多、涉及范

围广，下游资产密集，防洪减灾作用显著的中型水库。如：梅子箐水库。

一般中型水库：除上述重点中型水库外的中型水库(无)。

重点小(一)型水库：指大坝失事后，可能危及下游重要城镇、工矿区、铁路、公路干线等重要政治经济设施的小型水库(无)。

一般小(一)型水库：除上述重点小(一)型水库外的小型水库(无)。

一般小(二)型水库：库容在10万 $m^3$ ~100万 $m^3$ 之间的小型水库。如：三洞桥水库、龙洞水库。

三个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三单一书：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和一项承诺书。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攀西府办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3.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攀枝花市西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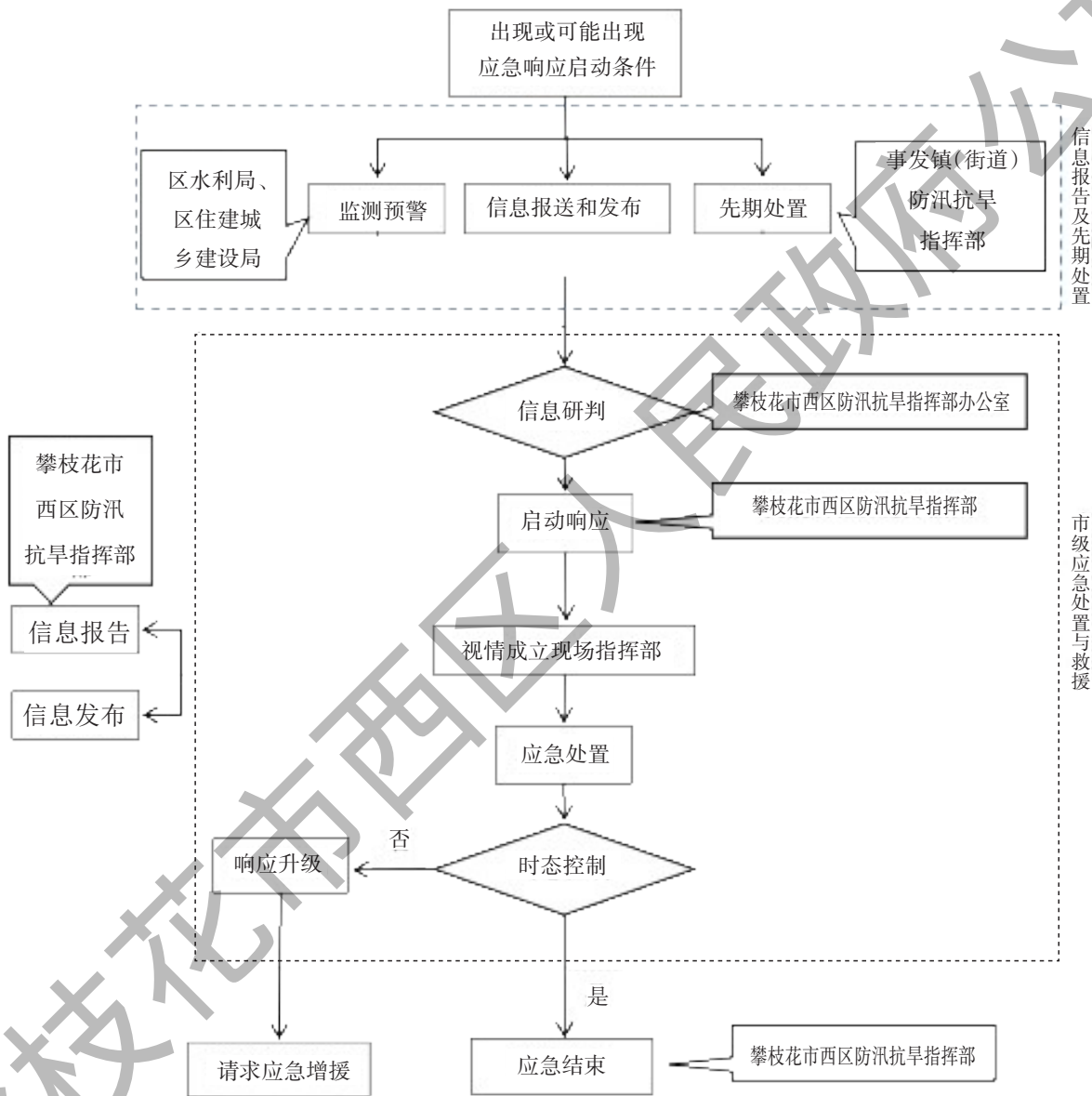
5.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 攀枝花市西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 干旱类型 | 时段           | 特别重大             |                    | 重大                              |                                | 较大                             |                                | 一般                             |                                 |
|------|--------------|------------------|--------------------|---------------------------------|--------------------------------|--------------------------------|--------------------------------|--------------------------------|---------------------------------|
|      |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作物受旱面积(I)                      |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N)                     |
| 冬干   | 11月21日—2月28日 | I>60%<br>(I>138) | N≥60%<br>(N≥30)    | 40%<I<br>≤60%<br>(92<I<br>≤138) | 40%≤N<br><60%<br>(20≤N<br><30) | 30%<I<br>≤40%<br>(69<I<br>≤92) | 20%≤N<br><40%<br>(10≤N<br><20) | 10%<I<br>≤30%<br>(23<I<br>≤69) | 10%≤N<br><20%<br>(5.5≤N<br><10) |
| 春旱   | 3月1日—5月5日    |                  |                    |                                 |                                |                                |                                |                                |                                 |
| 夏旱   | 4月26日—7月5日   |                  |                    |                                 |                                |                                |                                |                                |                                 |
| 伏旱   | 6月26日—9月10日  |                  |                    |                                 |                                |                                |                                |                                |                                 |
| 牧区   | 4月26日—7月15日  | 夏季牧草返青率≤40%      | 40%<夏季牧草返青率≤60%    | 60%<夏季牧草返青率≤80%                 | 80%<夏季牧草返青率≤85%                |                                |                                |                                |                                 |
| 干旱   | 7月15日—9月15日  | 秋季牧草返青率≤40%      | 40%<秋季牧草返青率≤60%    | 60%<秋季牧草返青率≤80%                 | 80%<秋季牧草返青率≤85%                |                                |                                |                                |                                 |
| 城市干旱 |              | 连续15天城市供水率≤75%   | 75%<连续15天城市供水率≤85% | 85%<连续15天城市供水率≤90%              | 90%<连续15天城市供水率≤95%             |                                |                                |                                |                                 |

说明:1. 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35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的人口数。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 启动条件响应  |  | 应急响应分级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暴雨预警    | 省、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                                 | 省、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橙色预警                                | 省、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黄色预警   | 省、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蓝色预警                                |      |
|         |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 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      |
| 江河洪水重现期 | 道路积水,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引发大面积停电、水、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 道路积水,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城市部分区域停电、水、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 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5 米以上、1 米以下,引发城市部分区域停电、水、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 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上、0.5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水、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      |
|         | 城市内涝   | 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垮坝   | 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出现可能致溃坝险情,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 一般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发生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      |
| 险情      | 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 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 级风险堰塞湖                |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 III 级风险堰塞湖      |      |
|         | 堤防   | 主要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 主要江河非城区堤防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 主要江河城区堤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段发生险情                                    |      |
| 干旱      | 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 发生重大干旱灾害   | 发生较大干旱灾害  | 发生一般干旱灾害   |      |
| 其他      |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      |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